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且满足发行优先股的实质条件.....	- 2 -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3 -
三、 本次发行的规模及募集金额合法合规.....	- 4 -
四、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合法合规.....	- 4 -
五、 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 9 -
六、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及投资者人数限制的规定.....	- 10 -
七、 认购协议及《公司章程》的合法有效性.....	- 12 -
八、 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优先股说明书》内容一致.....	- 12 -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2 -
十、 结论意见.....	- 14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鸿泰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叶基金、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鸿泰集团	指	鸿泰集团有限公司
泰裕投资	指	肇庆市泰裕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达科技	指	肇庆市高要区易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鸿泰股份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优先股预案》	指	鸿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及其更新版本
《优先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优先股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175,000股优先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修改的《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修订)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鸿泰股份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点办法》《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第3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披露。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且满足发行优先股的实质条件

(一) 合法规范经营

本次发行主体为鸿泰股份。根据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8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007829660609),公司住所为肇庆市高要区南岸城区二期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余学聪,注册资本为9,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和电梯、汽车、通讯、机电各类机械零部件的合金压铸件产品”;营业期限为2005年12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2016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鸿泰股份,证券代码为83996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二)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自发行人挂牌日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告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保障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审议、表决和决议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治理机制健全。

(三)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的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发行人自挂牌日起即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按时露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并对涉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诉讼事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重大事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不存在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发行人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试点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且不存在《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未被列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试点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申请、审核(豁免)、发行等相关程序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股东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根据《发行优先股预案》

《优先股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普通股股东人数与优先股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试点办法》《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规模及募集金额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9,500万股；根据《发行优先股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超过17.50万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未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230046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419,316,035.18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50万元，募集金额未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未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募集金额未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符合《试点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合法合规

根据《优先股认购协议》《发行优先股预案》及《公司章程》，本次优先股认购对象享有之表决权、分配权、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的相关约定如下：

(一) 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

1、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无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无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可列席股东大会会议。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1)-(5)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表决权恢复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时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对应的表决权，直至发行人全额支付所欠股息；

1)表决权恢复的模拟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股东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其中： V 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 P 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 P 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本次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公司发行时上一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即3.41元/股。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案

在本期优先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模拟股转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times N/(N+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k)/(N+n)$ ； $k=n \times A/M$ ；

其中： $P0$ 为该次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在初次调整时， $P0$ 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 N 为该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最近一个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P1$ 为该次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影响本期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期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模拟转股价格。

(2)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二) 优先股股东的分配权

1、股息发放的条件

(1)当年有可分配利润时

优先股存续期内，发行人每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且发行人应确保其向优先股股东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2)当年可分配利润不足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优先股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任一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发行人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由其在下一年度补足。

上述股息发放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其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母公司报表同合并报表存在差异的，按照当年可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

2、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支付优先股认购款之日，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末为首个计息年度，此后的计息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该年的12月31日。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的股息支付日为次年5月31日(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计息年度(期间)及付息安排如下：

(1)首个计息期间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末，该计息期间公司的股息支付日为该计息期间次年的5月31日；

(2)首个计息期间后的完整计息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该年的12月31日，公司的股息支付日为每个完整计息年度次年的5月31日；

(3)最后一期计息期间为1月1日起至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回售或赎回之日止。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份赎回价款时一并支付最后一期计息期间的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3、股息累积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优先股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任一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发行人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及孳息由其在下一年度补足。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未支付股息之和。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0.03%*累计延迟支付天数。

4、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5、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公司章程》规定，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三) 优先股的赎回与回售

1、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公司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赎回权，发行对象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回售权。

2、期满赎回及回售

公司应当在2025年1月1日前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份数向发行对象书面申请一次性全部赎回优先股股票，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披露相关公告和办理赎回优先股的相关事宜。公司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发行对象应于收到公司书面申请之日起配合公司完成上述事宜。

如公司逾期不行使赎回权，发行对象有权自公司逾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份数一次性全部回售其所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公司在收到发行对象的书面回售通知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披露相关公告和办理优先股回售的相关事宜，在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本次优先股的回售。

3、提前赎回及回售

(1)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公司有权提出赎回优先股，公司提出赎回的，应书面向发行对象申请，并待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准后办理赎回手续，届时发行对象应配合公司赎回本次发行的所有优先股。赎回的价格为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孳息)。

(2)如发生以下情形的，发行对象有权行使回售权并要求公司提前赎回本次发行所登记的全部优先股股票：

1)公司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

2)公司投资进度缓慢(即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发行优先股的同意函之日起，当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优先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不足20%的情形)，预计难以完成的；

3)公司净资产低于其完成本次发行时净资产的70%的；该净资产值以本次发行完成上一会计年度12月31日经披露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作为依据；

4)公司或其新能源汽车安全与环保节能高端铝合金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即2/3以上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或者公司决定结束原主营业务的)；

5)公司出现对生产经营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出现解散、破产、清算等情形的；

6)根据肇庆市政府或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工作部署或安排，需提前退出的。

若出现上述第1-5种情形之一，公司需以书面形式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对象关于触发提前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形。若出现上述第6种情形，发行对象需以书面形式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关于触发提前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形。同时，发行对象在确定行使回售权后，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双方需配合完成后续赎回相关程序。

4、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为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的股息及其孳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孳息。赎回期及回售期的股息及孳息计算方式同股息累计方式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关于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分配权、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条款设置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一) 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等。

2020年10月20日，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20年10月23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告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会已对优先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的定价结果

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等因素，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采用固定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1.20%。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230044号、众环审字[2020]230046号，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7%和 1.31%。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 1.20%，不高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的定价方式和定价结果符合《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六、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及投资者人数限制的规定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1、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根据《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合格投资者包括：……(三)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金叶基金，根据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端州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叶基金的公司章程及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584748636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大叠
注册资本	51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51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1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肇庆市端州区叠翠三街一号安逸雅苑 202 写字楼 215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参与本次发行的 1 名投资者为机构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2、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金叶基金实缴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点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之规定。

3、根据金叶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叶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金叶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4、金叶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对外投资多家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及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金叶基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及投资者人数限制的有关规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不属于

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

七、认购协议及《公司章程》的合法有效性

(一)《优先股认购协议》的合法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金叶基金签订的《优先股认购协议》，该协议已包含了合同签订主体，签订时间，优先股认购价格、票面股息率、认购方式、存续期及支付方式，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优先股回购与回售，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担保安排，合同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符合《合同法》《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优先股认购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合同签订双方均具备签订合同的主体资格，合同约定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优先股认购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的合法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改均取得了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根据《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并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管理办法》《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优先股认购合同》《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八、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优先股说明书》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说明书》内容一致。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承诺不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并且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优先股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金叶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优先股，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鸿泰集团、泰裕投资、易达科技、余学聪。其中，余学聪为自然人股东；鸿泰集团、泰裕投资、易达科技的具体情形如下：

1、鸿泰集团

名称	鸿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770199319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余学聪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城区二期开发区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科技软件开发；实业投资；生产、销售：文化、体育用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承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批发、零售：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物业租赁；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上述项目不包含工商登记前置许可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泰裕投资

名称	肇庆市泰裕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MA4UH1RT6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学斌
注册资本	12,51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35 年 9 月 7 日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镇要南三路银新街 13 号四楼之二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易达科技

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易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782004259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伍向民
注册资本	660万元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26日
经营期限	2005年10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科德二期开发区
经营范围	工业、科技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 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四)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的限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优先股认购协议》《发行优先股预案》, 本次发行优先股未做限售安排。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担保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担保安排。根据《发行优先股预案》、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学聪、余学斌签订的《差额支付担保协议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学聪、余学斌对公司未能足额支付的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回售或赎回价款和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 公司不足以向发行对象支付本次认购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 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学聪、余学斌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担保安排合法有效。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试点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且不存在《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规模及募集金额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关于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分配权、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条款设置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和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六)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和投资者人数限制的规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优先股认购合同》《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八)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优先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九)本次发行优先股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本次发行优先股未做限售安排；本次发行担保安排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徐新

解冰

2020年11月30日

